

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特医疗”、“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朱铭、曹玉江、余波、余斌、俞盾好、上官小蝶组成，其中朱铭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金证券与普特医疗于2022年9月16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22年9月23日对普特医疗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国金证券于2023年1月10日向贵局

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普特医疗第十期辅导工作于 2025 年 1 月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就重要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展开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普特医疗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普特医疗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2、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对象对国金证券辅导工作的推进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效果良好。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证券服务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2）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充分深入的了解，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与国金证券相互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进入辅导期以来，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仍需持续跟踪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对应的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需要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人员进一步辅导培训。辅导人员将继续整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将继续委派由朱铭、曹玉江、余波、余斌、俞盾好、上官小蝶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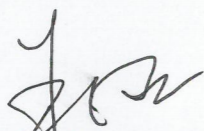
1、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提升拟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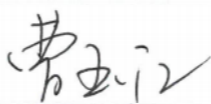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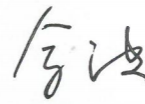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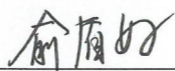
曹玉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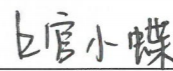
余波



余斌



俞盾好



上官小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